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承辦人：林靜宜

電話：(04)22502128

電子郵件：jing@land.moi.gov.tw

傳真：(04)2250237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42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日據時期私產之法定繼承人順序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臺端101年12月11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查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及本部訂頒之「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」第3點及第12點規定，日據時期臺灣省人財產繼承習慣用語，皆使用「直系卑親屬」或「直系尊親屬」，本部100年10月編印之「土地登記審查手冊」第七章繼承登記，於臺灣光復前（日據時期）繼承習慣有誤植「直系血親卑親屬」或「直系血親尊親屬」文字（第283頁第12行、第23行，及第284頁第6行、第14行、第21行、第22行、第26行），與前開規定不符，應刪除「血親」二字方為妥適。感謝臺端不吝指正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請配合更正本部所檢送之「土地登記審查手冊」內容並轉知所屬登記機關。

正本：呂學良地政士[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62號]

地籍科 收文:101/12/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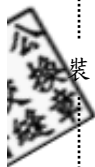


161010047950 無附件

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、
土地登記科】

2012-12-19
09:26:18
電子印章



裝



91

訂

線